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收文
111. 3. 25
總字第241號

刑事準備程序（一）狀

案　號：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股　別：廉股

被　　告 [redacted]　　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設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87 號

許洋項律師　設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01 號 2 樓

黃一峻律師　設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233 號 2 樓

為上列被告涉犯殺人未遂案件，謹呈刑事準備程序（一）狀事：

壹、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答辯要旨如次：

一、**關於被害人[redacted]部分，被告否認殺人未遂罪，惟坦承普通傷害罪；被害人[redacted]部分，被告為無罪答辯**。

二、被害人[redacted]部分：

按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有無殺人之故意，除綜合審酌行為人與被害人衝突起因、行為時所受刺激、使用之兇器、攻擊之部位、被害人受傷多寡及受傷部位是否為致命之處等各項因素，尚須就行為人主觀犯罪認識與客觀犯罪事實，參酌社會上一般經驗法則為斷（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25 號判決參照）。次按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本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被害人受傷之程度，

書記官
111. 3. 25
許惠棋

擬：繕本送對造

被害人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及傷痕多寡，輕重如何，僅足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參考，究不能據為區別殺人未遂與傷害之絕對標準，故不能僅因被害人受傷之位置係屬人體要害，即認定加害人自始即有殺害被害人之犯意（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857 號判決參照）。經查：

（一）訊據被告堅詞否認對於[redacted]有何殺人故意，蓋[redacted]雖受有頭皮撕裂傷，然其傷勢輕微，與一般猛力砍擊造成之切割傷顯有不同，應係被告於雙方爭執過程中不慎誤傷，此觀診斷證明書即明。且自行車記錄器畫面以觀，未見被告有持續不斷攻擊之情形，稽與[redacted]受傷照片中，僅受有單一傷勢之情相符，益證上情。

（二）況被告與[redacted]素不相識，遑論有何殺意欲致對方於死地，雖稍前雙方發生交通事故，惟當時天雨路滑，視線不佳，發生車禍事屬平常，且幸未致人死傷，衡情不足以推認被告有殺人故意，核與殺人未遂罪有間，自不得以其刑責相繩。

三、被害人[redacted]部分：

按被害人係被告以外之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本質上固屬證人，然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所為陳述不免未盡實在或有所偏頗，其證明力顯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

之陳述為薄弱，為免過於偏重被害人之指證，有害於真實發現及被告人權保障，基於刑事訴訟法推定被告無罪及嚴格證明法則，被害人陳述與被告自白之證明力類同，均應有所限制。亦即被害人之陳述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其陳述並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所謂無瑕疵，係指被害人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與社會上之一般生活經驗或卷附其他客觀事證，並無矛盾而言。又所稱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參照)。經查，[redacted]固證稱被告有持刀朝[redacted]揮砍云云，惟[redacted]始終未曾受傷，則前開證人所述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參以渠等係屬被害人，其所為陳述，本意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立場相反，自應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補強證據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復觀諸[redacted]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仍未見被告有朝[redacted]揮砍之動作，難謂適格之補強證據，此外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是證人[redacted]不利於被告之片面傳聞指述，尚難輕採，本於罪疑惟輕原則，自亦無從遽令被

告負殺人未遂罪責。

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應予變更或刪除：

一、按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在於避免同條第 1 項所定「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目的落空，並兼有防止國民法官生有偏頗心態。

二、經查，下列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內容，已有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有違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予變更或刪除：

（一）第 10 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共 8 字。理由：被告所為是否出於殺人故意，顯有爭執。

（二）第 11 行末、第 12 行初「朝向[redacted]及[redacted]的頭部砍去」共 14 字。理由：此段事實不僅影響被告行為的客觀評價，並攸關被告主觀上故意之認定，顯為首應釐清之處。

（三）第 13 行末、第 14 行初「被追砍的[redacted]、王○○趁隙躲入車內」共 17 字。理由：同貳、二、(三)。

（四）第 14 行末至第 16 行初「而在[redacted]繼續追逐[redacted]的時候，因救護車接獲通報趕到現場，廖榮彬見狀立刻逃離現場，[redacted]才沒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共 59 字。理由：同貳、二、(三)。

（五）第 16 行末至第 18 行初「逃離現場後，[redacted]隨即聯

絡朋友載他到山區躲藏，經過警察連日展開搜山行動，終於在搜尋12日後」共44字。理由：此段記載與被告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且易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頗心態。

參、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redacted]在民國109年8月28日16時18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redacted]號自小客車，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道路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redacted]號自小客車，被撞車輛的駕駛是[redacted]，車上乘客則有[redacted]的丈夫王文儒及未滿18歲的兒子[redacted]。

（二）當[redacted]下車查看情況，發現[redacted]在撞車後開始倒車，[redacted]因為想阻止[redacted]逃離現場，便在[redacted]的車旁跟[redacted]發生拉扯，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redacted]把車開走。

（三）[redacted]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redacted]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56公分、刀刃長度37公分的長刀。

（四）[redacted]受了需要縫合10針的頭皮撕裂傷，[redacted]則受了需要縫合4針的頭皮撕裂傷。

（五）警察於109年9月9日11時15分左右在臺東縣大武鄉南加津林山加津林溪底，將[redacted]逮捕，並找到長

刀1把。

二、爭執事項：

（一）[redacted]自車內拿出長刀後，有無朝向[redacted]及[redacted]的頭部砍去？或是在爭執過程中，不慎誤傷？

（二）承上，[redacted]為該行為時，其主觀上故意為何？

（三）[redacted]有無追砍[redacted]？

（四）[redacted]如成立犯罪，其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肆、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之意見
1	被告[redacted]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2	證人即告訴人[redacted]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3	證人即告訴人[redacted]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4	證人即告訴人[redacted]與[redacted]之子[redacted]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5	證人[redacted]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證述內容僅涉及被告有無逃亡之羈押原因判斷，無關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與否。
6	車牌辨識畫面4張	**無調查必要**。 理由：該證據僅涉及被告有無逃亡之羈押原因判斷，無關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與否。
7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扣案長刀照片3張	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8	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告訴人[redacted]受傷照片3張、告訴人[redacted]受傷照片2張	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9	告訴人[redacted]車輛之行車記錄器翻拍畫面6張、告訴人[redacted]車輛之行車記錄器畫面	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光碟1份	
10	告訴人[redacted]車輛之照片2張	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伍、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聲請傳喚證人[redacted]	1.被告係不慎誤傷[redacted]、[redacted]，致渠等受有頭皮撕裂傷。 2.被告未曾持刀朝[redacted]揮砍。 **預期詰問時間：20分鐘。**
2	聲請傳喚證人[redacted]	1.被告係不慎誤傷[redacted]、[redacted]，致渠等受有頭皮撕裂傷。 2.被告未曾持刀朝王家豪揮砍。 **預期詰問時間：20分鐘。**
3	聲請傳喚證人[redacted]	1.被告係不慎誤傷[redacted]、[redacted]，致渠等受有頭皮撕裂傷。 2.被告未曾持刀朝[redacted]揮砍。 **預期詰問時間：15分鐘。**
4	聲請勘驗行車記錄器	1.被告係不慎誤傷[redacted]、

	畫面（檔案名稱：161644B、161645A、161845B、161846A、162047A）	[redacted]，致渠等受有頭皮撕裂傷。 2.被告未曾持刀朝[redacted]揮砍。
5	聲請向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函調[redacted]、李麗雲之病歷資料	釐清[redacted]、[redacted]所受頭皮撕裂傷之傷勢範圍（長度、寬度、深度）暨是否屬單一傷勢等事項。

謹　狀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具　狀　人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許洋頊律師

黃一峻律師